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2号）批复，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世纪证券与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豪鹏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豪鹏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豪鹏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世纪证券和广发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18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6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99%。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966,334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42.18 元/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904,036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785,56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即 18,966,334 股），且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2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68,701.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31,278.88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438	230,599,955.08	6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96,391	199,999,995.0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413	126,699,963.58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0,566	73,899,975.56	6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9,546	36,199,962.36	6
6	UBS AG	671,422	31,999,972.5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342	30,899,979.72	6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587,494	27,999,964.04	6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548	24,999,957.68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404	16,700,254.64	6
合计		**16,785,564**	**799,999,980.24**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1、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2 号），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1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28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 115 名特定对象（已剔除重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深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6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钟革
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田万彪
4	陈学赓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卢春霖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申购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申购保证金）。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孙雷民	45.38	2,500.00	是	是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8	3,700.00	是	是
		47.98	7,3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0	3,000.00	不适用	是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4.00	3,600.00	是	是
		50.00	3,610.00		
		48.00	3,620.00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	2,600.00	是	是
		44.54	3,000.00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00	不适用	是
7	田万彪	44.04	2,500.00	是	是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	3,000.00	是	是
		42.88	4,000.00		
		42.19	4,010.00		
9	UBS AG	49.02	3,200.00	不适用	是
		45.54	3,8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8	2,5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8	6,130.00	是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7	3,090.00	是	是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0	4,680.00	不适用	是
		46.16	5,99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1	3,150.00	不适用	是
		51.77	12,350.00		
		48.51	23,060.00		
1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48.99	2,800.00	不适用	是
		45.19	4,000.00		
1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6.88	20,000.00	是	是
17	钟革	44.19	2,500.00	是	是
		42.59	3,000.00		
18	陈学赓	45.88	2,500.00	是	是
		43.33	3,300.00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6	2,500.00	是	是
		45.01	2,700.00		
20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42.21	2,530.00	是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9	2,500.00	不适用	是
		48.99	12,670.00		
		45.10	20,540.00		
2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3	3,300.00	不适用	是
2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	2,500.00	是	是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6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85,5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24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438	230,599,955.08	6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96,391	199,999,995.0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413	126,699,963.58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0,566	73,899,975.56	6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9,546	36,199,962.36	6
6	UBS AG	671,422	31,999,972.5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342	30,899,979.72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587,494	27,999,964.04	6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548	24,999,957.68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404	16,700,254.64	6
合计		**16,785,564**	**799,999,980.24**	-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

有限公司2号-人民币汇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4、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豪鹏科技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0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本次发行的 10 名获配对象发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60），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获配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80.24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61），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85,5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0.24 元，扣除

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68,701.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31,278.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85,56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76,245,714.88 元。

四、本次发行审核注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2 号）。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

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吴坤芳　　王晋

吴坤芳　　王　晋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